



义无反顾：及早管制 募捐行为

陆承渊 《南洋商报 2002/08/31》

我有话说

看来这虚妄不实的大千世界，还真没有一事物是牢靠的。

继两名中国籍男子不久前佯言为大陆募捐 4 亿人民币筹建地藏王菩萨铜像之谎话被拆穿后，马华公共服务及投诉部主任张天赐日前又接获多宗检举案例，谓国内目前正有为数不少的外国人假借佛教出家众之身分，向社会大众收受善款以饱私囊。

尤其难以令人置信的是，据说部分身着袈裟的伪青年僧，还是市区里某些高档旅馆的“长期住户”呢！

“募捐”之于我国华人社会已然根深蒂固。从早期侨民筹措会馆成立基金，到近数十年华人文化教育团体之常年活动经费，仍摆脱不了公开劝募的方式。其实，华社最频密、广泛的募捐活动，却是来自素质参差不齐的庙宇组织。

至于许多披着为鳏寡孤独者筹备医疗费、安家费、手术费外衣之“慈善募捐”，更是不曾须臾或止。这意味着我们的社会很有爱心？

现行宗教法规不全

在募捐蔚然成风的今日社会，如何给日益猖獗之募捐活动一个适当、明确之法律定位，端是政府相关部门之急务。

我们总不能老在事情发生后，一次又一次的文过饰非。兹以张天赐所提的伪僧托钵行骗案子为例，由于目前缺乏管束佛教僧侣宗教行为之相关立法，以致执法机关每有不知应该如何处置违犯佛制者之尴尬情形产生。

然而，现行宗教法规不完善，自不应被执法单位据以为免除责任之借口，相反的，他们更应积极于填补相关法规从阙所造成的漏洞。

须知目前大部分外出募捐的社团代表手上均持有由警察或相关授权单位签具的“募捐证

明”，以提升其征信程度；不幸的是，上述授权单位往往未就募捐人之资格与动机为严格之审查即于放行的草率举措，对“假募捐，真敛财”的恶性诈欺结果，自须背负一定的社会责任。

募捐沦为敛财手段

就本质而言，“募捐”纯粹是一种中性的行为。比方说，倘若我们利用“募捐”筹措善款给急待援助的人，则此一“募捐”行为之于受施者，自属饶益众生之善行；反之，设使我们假借“募捐”以自肥，则此处之“募捐”，无论于施者或受者，却已沦为作恶的工具。可见法无定法，善恶只存乎我们一念间。

环顾国内不平的政治际遇，使延续1千283间华小、60间独中，以及若干民办华文私立学院命脉所需的经济重担，完全落在华社肩膀上。换句话说，在华社仍需借助“募捐”的力量以达成种种文教目标的大前提之下，我们当然没有理由轻倡偏废“募捐”之议。

不过，为防“募捐”活动泛滥成灾所可能带来的深钜影响，兹建议就“募捐”有关的活动事项为下列之管制：

一 严禁政治募捐

如果由候选人主导的贿选动作是“选贤与能”的公敌，则利益团体所输送的政治捐献，自然也有破坏选举公平的嫌疑。事实上，政治募捐已成为浓厚色彩之政商勾结常设活动。

偏偏依现行刑法之相关规定，又不足以将政治募捐活动者入罪。为顺利落实民主进程，当局应该深入研究禁止政治募捐之可行性。

二 莫轻易开具募捐证明

募捐活动之所以历久不衰，一方面固然是“市场反应良好”所致，另一方面，则可能是因为公众对警方所开具的“募捐证明”深信不疑，免却许多募捐过程中的阻力。

其实，无论警方抑或相关宗教团体之负责人，都不是征信单位，凭什么动辄开具“募捐证明”？而且一旦发现持有“募捐证明”者有违法的事实时，开具单位是不是也应负“与有过失”呢？

三 划清募捐范围

我们对“飞象过河”式的募捐行为深感困惑，例如吉隆坡某庙宇庆祝神诞，而其主事者乃不惜千里迢迢提着募捐簿“东征西讨”，大有“天下皆归我管”之慨。

不过，从资源分配的角度来看，这种毫无地域观念的募捐行为是不易获致支持的。所以，日后相关之授权单位在开具“募捐证明”时，自应对募捐者之筹募范围作详细之规划。

四 限制募捐者资格

1 对年幼者之限制：时下募捐活动，均有幼龄学童涉身其中，这是一种极不健康的现象。1989年，台湾警政署侦破某犯罪集团利用弱小儿童行乞的惊人事件。最教人不耻的是，那些被犯罪集团资以为“摇钱树”的幼童，在行乞初期即已遭受残害四肢或五官的极不人道待遇。

因此，严禁幼童涉身募捐活动，是防止犯罪集团利用人们同情心以谋私利的有效方法之一。

2 对特殊身分者之限制：如前面所谈及的中国籍伪僧借地藏菩萨敛财案，当初开具“募捐证明”的佛教单位既违犯地域募捐原则在先，而嗣后又未善尽其监督筹募之责，殊令人深觉遗憾。

说实在，今日大马佛教界自顾尚且不暇，又那有能力去兼善天下？所以，凡持特殊身分进行募捐工作者，都应予以严格审核与限制。

3 对聋哑者之限制：许多变相的募捐活动一直在北马盛行着，其中一种最常见的方式是，利益集团通过雇用聋哑青少年以“义卖”的形式兜售商品。通常这些聋哑青少年手上都备有一张写着“我们将捐献部分收益给残障人士”内容的说明单，至于是否真有捐献之事实，恐怕只有天知道。

为杜绝聋哑者成为敛财工具的不幸事实发生，当局应酌情限制感官有缺陷者参与募捐工作。

五 严密监管所得筹款

基本上，无论警方抑或相关授权单位，均无权干涉募捐团体对善款所为之处分，不过，从

保护捐款人权利之角度出发，则当初开具“募捐证明”者，自有善尽监督募捐活动及其善款之义务。

据悉，至今仍有多笔与启建佛寺有关的善款，经浩浩荡荡之募捐活动后，即落得音讯全无之下场。有关方面如此看待善款的态度，实在令人不敢恭维。咸盼佛教界大德正视为荷。

恻隐之心，人皆有之。如果我们置身这功利挂帅的现实社会，而仍不忘处处替人着想，确已殊为难得；如果我们能按月抽取部分金额，定时捐助福利机构，则其意义尤为重大。敬请善用募捐机制，或许我们真有需要它的一天。